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项目名称：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新增注塑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2019年8月

江苏省环境保护厅制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说明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由具有从事环境影响评价工作能力的单位编制。

1、项目名称——指项目立项批复时的名称，应不超过 30 个字（两个英文字段作一个汉字）。

2、建设地点——指项目所在地详细地址，公路、铁路应填写起止地点。

3、行业类别——按国标填写。

4、总投资——指项目投资总额。

5、主要环境保护目标——指项目区周围一定范围内集中居民住宅区、学校、医院、保护文物、风景名胜区、水源地和生态敏感点等，应尽可能给出保护目标、性质、规模和距厂界距离等。

6、结论和建议——给出本项目清洁生产、达标排放和总量控制的分析结论，确定污染防治措施的有效性，说明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给出建设项目环境可行性的明确结论，同时提出减少环境影响的其他建议。

7、预审意见——由行业主管部门填写答复意见，无主管部门项目，可不填。

8、审批意见——由负责审批该项目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批复。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注塑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翁铁建	联系人	郝新科		
通讯地址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188 号				
联系电话	15250308008	传真	—	邮政编码	215122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188 号				
立项审批部门	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	批准文号	苏园行审备[2019]262		
建设性质	新建		行业类别及代码	[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占地面积（平方米）	1000		绿化面积（平方米）	依托租赁厂房	
总投资（万元）	2000	其中：环保投资（万元）	18	环保投资占总投资比例	0.9%
评价经费（万元）	/	预期投产日期	2019.10		

原辅材料（包括名称、用量）及主要设施规格、数量（包括锅炉、发电机等）：

主要原辅材料见表 1-1。

表 1-1 主要原辅材料表

序号	原料名称	重要成分、规格、指标	形态	包装规格	年用量(t/a)	最大储存量(t/a)	储存方式	来源及运输
1	PP	塑料颗粒	固态	25kg/袋	380t/a	5 t/a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2	PC	塑料颗粒	固态	25kg/袋	45t/a	1t/a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3	PE	塑料颗粒	固态	25kg/袋	200t/a	3t/a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4	润滑油	润滑油	液态	180kg/桶	0.6t/a	0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5	标签贴纸	塑料薄膜	固态	25kg/箱	0.5 t/a	0.1 t/a	原料仓库	外购车运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见表 1-2：

表 1-2 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

名称	理化性质	燃烧爆炸性	毒理性质
----	------	-------	------

PP (聚丙烯)	无毒、无臭、无味的乳白色高结晶的聚合物,是目前所有塑料中最轻的品种之一。成型性好,但因收缩率大(为1%~2.5%)。厚壁制品易凹陷,对一些尺寸精度较高零件还难于达到要求,制品表面光泽好,易于着色。具有良好的耐热性,熔点在130~170℃,制品能在100℃以上温度进行消毒灭菌,在不受外力的,150℃也不变形。脆化温度为-35℃,在低于-35℃会发生脆化,耐寒性不如聚乙烯。	/	无毒
PC(聚碳酸酯)	无色透明的无定性热塑性材料,耐热,抗冲击,阻燃,在普通使用温度内都有良好的机械性能	/	/
PE (聚乙烯)	白色蜡状颗粒,密度为0.910~0.925g/cm; 熔点130℃~145℃。不溶于水,微溶于烃类、甲苯等。能耐大多数酸碱的侵蚀,吸水性小,在低温时仍能保持柔软性,电绝缘性高。	/	无毒
润滑油	乳白色液体,弱碱性,PH值8.0—9.5,沸点为1.02℃—1.15℃。具有良好的润滑性,无任何刺激性气味,对人体,皮肤无任何伤害,使用寿命长,适用于注塑、磨削加工、冲床、精加工等工序	/	低毒

主要生产设备及设施见表 1-3。

表 1-3 建设项目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套/台)	来源	备注
1	伺服注塑机	德马格	1	外购	注塑
2	伺服注塑机	长飞亚	1	外购	注塑
3	伺服注塑机	日精 180T	4	外购	注塑
4	伺服注塑机	日精 360T	1	外购	注塑
5	空压机	BD-7.5EPM	1	外购	公共设施
6	自动装配机	B0382	1	外购	组装
7	治具	/	9	外购	组装
8	贴标机	XL- I 型	1	外购	贴附标签
9	贴标机	XL- II 型	2	外购	贴附标签

10	贴标机	XL-III型	2	外购	贴附标签
11	废气处理设备	CLW-HT-18000m ³ /h	1	外购	废气处理

水及能源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名 称	消耗量
水 (吨/年)	300	燃油 (吨/年)	—
电 (千瓦时/年)	60 万	燃气 (标立方米/年)	—
燃煤 (吨/年)	—	其它	—

废水(工业废水、生活污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排放，本项目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至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表 1-4 废水排水量及排放去向

废水	排水量 (t/a)	排放口名称	排放去向及尾水去向
生活污水	240	污水总排口	进入园区污水厂处理后最终进入吴淞江

放射性同位素和伴有电磁辐射的设施的使用情况:

无

工程内容及规模

1、项目背景及由来：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07 月 20 日，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188 号，经营范围为：研发，制造加工、销售：模具、无尘室用精密治具、净化设备、机械产品；销售：塑料原料、塑料制品；机械设备、自动化设备的制造、销售；金属材料的加工和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公司注册后主要进行塑料原料、塑料制品等的销售，现根据客户需求，投资 2000 万元增加注塑产品的生产项目。该项目已取得苏州工业园区行政审批局备案（苏园行审备[2019]262 号）。

根据《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本项目产品：泵式牙膏管、医用透析类壳体、医用实验室耗材和医用采血针盖不在限制、淘汰目录和能耗限额内。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令第七十七条）、《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8 修正）》等的规定，本项目属于十八、橡胶和塑料制品业（塑料制品制造中的其他），应当编制环境影响报告表。为此，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特委托苏州市宏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完成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我方接收委托后，依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等有关技术规范的要求，同时通过对有关资料的调研、整理、分析、计算，结合工程和项目的所在地特点，编制了本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

2、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注塑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名称：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

建设性质：新建；

建设地点：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188 号；

项目内容：年产泵式牙膏管 1000 万只、医用透析类壳体 30 万套、医用实验室耗材 150 万件、医用采血针盖 2000 万件；

占地面积：本项目占地面积 1000m²，总建筑面积 1000m²，总投资：项目总投

资 20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1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0.9%；

职工情况：本项目正常运营后，职工 50 人；全年工作 250 天；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000 小时；

项目配套生活设施：无宿舍，职工不在公司就餐。

本次新建项目为现有空置厂房，不涉及新厂房建设。

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见下表 1-5。

表 1-5 新建项目主体工程及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工程名称（车间、生产装置或生产线）	产品名称	规格（单位：mm）	设计能力(万个/a)	年运行时数
1	注塑车间	泵式牙膏管	/	1000 万只/年	4000h
		医用透析类壳体	/	30 万套/年	
		医用实验室耗材	/	150 万件/年	
		医用采血针盖	/	2000 万件/年	

本项目公辅工程见下表 1-6。

表 1-6 本项目公用辅助工程

类别	建设名称	设计能力	备注
主体工程	注塑车间	10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
贮运工程	原料仓库	400m ²	依托现有厂房
	成品仓库	50m ²	
	运输	统一由汽车进行运输	
公用辅助工程	供水	300 t/a	由市政供水管网提供
	供电	60 万度	由供电所提供
	排水	生活污水：240 t/a	依托唯新路 188 号污水排口，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办公区	200m ²	依托原有
	空压机	/	与其他公司共用
	绿化	/	依托厂区现有绿化
环保工程	废水处理	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厂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	
	废气处理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风量 15000m ³ /h）收集率 90%，活性炭处理效率 90%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通过减震、厂房隔声、距离衰减，可达标排放	

固废	一般固废仓库	10m ²	依托现有
	危废仓库	10m ²	位于建筑西南侧的辅助用房

3、项目地理位置及周边情况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注塑产品生产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188 号。项目地理位置见附图 2。项目厂界四周最近敏感目标为南侧的新娄花园（700m）。本项目东侧为苏州创基精密制造有限公司，北侧为苏州晶能科技有限公司，西侧为苏州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南侧为 JQOR 公司。项目周边 500m 概况见附图。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

在厂区总平面布置方面，应严格执行相关规范要求，所有建、构筑物之间或与其它场所之间留有足够的防火间距，防止在火灾或爆炸时相互影响；严格按工艺处理物料特性，对厂区进行危险区划分。

厂区道路实行人、货流分开，划出专用车辆行驶路线、限速标志等并严格执行；在厂区总平面布置中配套建设应急救援设施、救援通道、应急疏散避难所等防护设施。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因此，从总体上讲，本项目平面布置基本合理。

4、本项目选址与当地规划相容性分析

1) 与当地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属于《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7-2017）中[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和[C2929]其他塑料制品制造，经查询《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和禁止类。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葑亭大道 579 号，项目用地为苏州工业园规划的生产用地。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苏州工业园区土地利用规划的要求。本项目满足苏州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12-2030 年）中第九十三条：建设用地规模控制中对工业园区建设用地的规划。

2) 与产业定位相符性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188 号，项目规划用地性质属于生产用地（见附图 1）。本项目产品为泵式牙膏管、医用透析类壳体、医用实验室耗材、医用采血针盖，与苏州工业园区产业发展方向相符。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及批复有关内容，园区本轮规划的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是：进一步优化产业结构，提升服务业在三产中的比例，大力发展生产性服务业，重点向金融业、现代物流业、文化产业、服务外包和商贸业方向进行引导；优化发展电子信息、装备制造业等主导产业，重点发展生物医药、纳米技术、云计算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通过分析，本项目属于塑料产品制造，产业发展方向和重点与国家、江苏省、苏州市对服务业和工业制造业的产业政策和发展规划的要求相符合。

5、项目与“三线一单”相符性

（1）与生态红线相符性分析

根据《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距离本项目厂界与最近的生态红线区域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1100m、距离金鸡湖重要湿地（金鸡湖湖体范围 6.77km²）3000m、距离独墅湖重要湿地（独墅湖湖体范围 9.08km²）距离为 7200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苏政发〔2013〕113 号）相符。

根据《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距离本项目厂界最近的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为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饮用水水源保护区距离为 7.5km，因此本项目选址不在苏州市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与《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相符。

（2）与环境质量底线的相符性分析

根据，《2018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2018 年园区 PM_{2.5}、PM₁₀、NO₂ 和 O₃ 超标，SO₂、CO 达标，目前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园区实际，制定《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实现《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

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4.2%。苏州工业园区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推荐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执行江苏省制定《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实现目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PM_{2.5} 浓度控制在 41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4.2%。”根据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以及本项目可能对周边环境现有环境质量影响作出的判断：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用电量较低，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因此，本项目的建设不会突破当地环境质量底线。

（3）与资源利用上线的对照分析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所用的资源主要为水、电；项目所在地水资源丰富，项目所在区域建有完善的供电、供水等基础设施，可满足本项目运行的要求。项目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 300t/a，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限。因此，本项目建设符合资源利用上线标准。

（4）与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对照

本项目所在地未发布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本次环评对照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进行说明。

表 1-7 本项目与国家及地方产业政策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版）相符性分析

序号	内容	相符性分析
1	《产业结构调整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	经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本项目不在《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 年本）》（2013 年修订）中的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2	《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经查《江苏省工业和信息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本项目不在《江苏省工业和

	年本)	信息类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年本)中限制及淘汰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要求。
3	《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	本项目不在《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年本)》中。
4	《江苏省限制用地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目录(2013年本)》	本项目不在《江苏省限制用地目录(2013年本)、《江苏省禁止用地目录(2013年本)》中。
5	《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	经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版),本项目不在其禁止准入类和限制准入类中。
6	《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	经查《苏州市主体功能区实施意见》,本项目不在其限制开发区域和禁止开发区域内
7	《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号)	本项目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号)中所列的落后工业装备及产品
8	《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	本项目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
9	《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	经查,项目不在《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年)中的禁止类,为允许类,符合该文件的要求。

根据《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做好建设项目环评审批工作的通知》,本项目建设项目类型及其选址、布局、规模等符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相关法定规划;本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到国家或者地方环境质量标准,且建设项目拟采取的措施满足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管理要求;本项目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可确保污染物排放达到国家和地方排放标准;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基础资料数据真实,内容不存在重大缺陷、遗漏,环境影响评价结论明确、合理,故本项目满足建设项目环评审批要求。

6、与《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太湖流域管理条例》相符性分析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 28.6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

本项目不排放含磷、氮的生产废水,不属于“新建、改建、扩建化学制浆造纸、制革、酿造、印染、电镀以及其他排放含磷、氮等污染物的企业和项目”。本项目不在本条例中第四十三条中禁止、限制类的企业名录中。

本项目不产生生产废水,因此本项目符合太湖流域相关条例规定。

7、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强制使用水性涂料，2017 年底前，印刷包装以及集装箱、交通工具、机械设备、人造板、家具、船舶制造等行业实现低 VOCs 含量的水性涂料、胶黏剂替代原有的有机溶剂、清洗剂、胶黏剂等。

表 1-8“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对照表

序号	相关要求	项目情况	是否满足要求
1	减煤炭消费总量	本项目采用电能为能源，不使用煤炭能源	是
2	减少落后化工产能	本项目不涉及电镀及化工工艺	是
3	治理太湖水环境	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进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入吴淞江。	是
4	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强制使用水性涂料	运营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物较少，且经收集后经活性炭吸附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少量挥发性有机物废气车间内无组织排放。	是
5	提升生态保护水平	本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管控区内；生活污水经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厂界浓度达标，固废与生活垃圾均委托处理，各项目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	是

因此，项目建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相关要求相符。

8、与《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阳澄湖水源地保护区划分为一级、二级、三级保护区。

一级保护区：以集中式供水取水口为中心、半径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傀儡湖、野尤泾水域及其沿岸纵深一百米的水域和陆域。

二级保护区：阳澄湖、傀儡湖及沿岸纵深一千米的水域和陆域；北河泾入湖口上溯五千米及沿岸纵深五百米。上述范围内已划为一级保护区的除外。

三级保护区：西至元和塘，东至张家港河（自张家港河与元和塘交接处往张家港河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南到娄江（自市区外城河齐门始，经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与娄江交接处止），上述水域及其所围绕的三角地区已划

为一、二级保护区的除外；市区外城河齐门至糖坊湾桥向南纵深二千米以及自娄门沿娄江至昆山西仓基河止向南纵深五百米范围内的水域和陆域；张家港河（下浜至西湖泾桥段）、张家港河下浜处折向库浜至沙家浜镇小河与尤泾塘所包围的水域和陆域。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保护区 1000m，属于阳澄湖水源地二级保护区范围内。由于本项目为制造业且不涉及生产废水，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地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中的第二十三条：二级保护区内禁止下列活动：

- （一）在一级保护区范围外 1000 米水域范围内设置渔簖，进行网围、网栏、网箱养殖；
- （二）新建、改建、扩建向水体排放水污染物的工业建设项目；
- （三）新建、扩建高尔夫球场和水上游乐、水上餐饮等开发项目；
- （四）新建、扩建向保护区内直接或者间接排放水污染物的旅游度假、房地产开发和餐饮业项目；
- （五）增设排污口；
- （六）航运剧毒化学品以及国务院交通部门规定禁止航运的其他危险化学品；
- （七）设置装卸垃圾、粪便、油类和有毒物品的码头、有毒有害化学品仓库及堆栈；
- （八）排放屠宰和饲养畜禽污水、未经消毒处理的含病原体的污水，倾倒、坑埋残液残渣、放射性物品等有毒有害废弃物，设置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
- （九）规模化畜禽养殖；
- （十）破坏饮用水源涵养林、护岸林、湿地以及与饮用水源保护相关的植被；
- （十一）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污染饮用水源的行为。

向二级保护区外集中污水处理设施排放污水的新建、扩建旅游度假、房地产开发和餐饮业项目应当严格执行保护区控制性规划的规定。

第二十四条：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

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

第二十五条:禁止在保护区内水体中清洗装储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机械、船舶和容器。

第二十六条禁止将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出租从事违反本条例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中的要求。

9、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要求实施VOCs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VOCs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VOCs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相关要求。

与本项目有关的原有污染情况及主要环境问题

本项目为新建生产项目,厂房为租赁厂房,厂房原作为销售产品的暂存处,不进行生产项目,故不存在原有项目遗留的污染问题。

二、建设项目所在地自然环境社会环境简况

自然环境简况（地形、地貌、地质、气候、气象、水文、植被、生物多样性等）：

1、项目地理位置

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古城以东，北纬 N31°17'34.39"，东经 E120°39'28.33"，东临上海，西靠太湖，南接浙江，北枕长江，面积 278 平方公里。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188 号。

2、地形地貌

苏州市位于长江冲积平原，地势平坦，地面标高在 4.2-4.5 米左右（吴淞标高），该区域位于新华夏和第二巨型隆起带与秦岭东面向复杂构造带东延的复合部位，属原古代形成的华南地台，地表为新生代第四纪的松散沉积层堆积。该地属于“太湖稳定小区”，地质构造体比较完整，断裂构造不发育，基底岩系刚性程度低，第四纪以来，特别是最近一万年（全新统）以来，无活动性断裂，地震活动少且强度小，周边无强地震带通过。

苏州工业园区于长江三角洲太湖平原之东，属太湖低洼平原，地势平缓，由西北向东南略微倾斜，南部群力村一带地势较低，高程仅 2.5 米。属冲积湖平原地质区及基岩山丘工程地质区，除表层土层经人类活动而堆积外，其余均为第四纪沉积层，坡度平缓，一般呈水平成层、交互层或夹层，较有规律。地质特点表现为：地势平整，地质较硬，地耐力较强。区内土地承载力为每平方米 20 吨以上，土质以粘土为主。

3、气候气象

苏州属北亚热带湿润性季风气候，受太湖水体的调节影响，四季分明，温暖湿润，降水丰富，日照充足。最冷月为 1 月，月平均气温 3.3℃，最热月为 7 月，月平均气温 28.6℃。年平均最高温度为 17℃，年平均最低温度为 15℃，年平均温度为 16℃。历史最高温度 40℃，历史最低温度-8.7℃。历年平均日照数为 2189h，平均日照率为 49%，年最高日照数为 2352.5h，日照率为 53%，年最低日照数为 1176h，日照率为 40%，年无霜日约 300 天。历年平均降水量为 1096.9mm，最高年份降水量为 1467.2mm，最低年份降水量为 772.6mm，日最大降水量为 291.8mm，

年最多雨日有 149mm。降水量以夏季最多，约占全年降水量的 45%。年平均风速 3.0 米/秒，以东南风为主。年平均气压 1016hPa。

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城的东部，与苏州城处在同一经纬线上，属亚热带湿润季风气候区，温暖多雨，季风明显，四季分明，冬夏季长，春秋短，境内太阳辐射年总量为 4651.1 焦耳/平方米，常年日照时数为 1965.0 小时，年平均气温为 15.7℃，年平均降水量为 1063mm，年平均相对湿度：76%，年平均气压：1016hpa，年平均风速：2.5 米/秒，风向：常年最多风向为东南风（夏季）；其次为西北风（冬季）。

4、水文

苏州境内有水域面积约 1950km²(内有太湖水面约 1600km²)。其中湖泊 1825.83 km²，占 93.61%；骨干河道 22 条，长 212km，面积 34.38 km²，占 1.76%；河沟水面 44.32km²，占 2.27%；池塘水面 46.00km²，占 2.36%。

苏州工业园区湖泊众多，水网密布，金鸡湖、阳澄湖、独墅湖等水体造就了园区独一无二的亲水环境。

本项目所在的工业园区主要河道、湖泊有娄江、吴淞江、阳澄湖和沙湖。吴淞江源于太湖瓜泾口，流经吴江、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后进入上海市的黄浦江；娄江西起苏州外城河经苏州工业园区、昆山市后进入太仓市，称为浏河，最终进入长江，其主要功能为航运、灌溉、引水、泄洪等。

当地河网水流流速缓慢，流向基本由西向东，由北向南。本项目纳污河流吴淞江中段的斜塘一角直段（长约 7 公里），河面较宽，平均水深 3.21 米。

5、植物与生物多样性

随着苏州工业园区的开发建设，区域内的农业型生态环境逐步被城市建成型生态环境所替代，以绿化环境为目的种植了草坪和乔、灌木以及各种花卉。园区内工业用地占 30%左右，绿化率超过 45%。苏州工业园区提出了建设生态示范园区和打造生态文明示范园区的构想，现已成为全国首批国家级生态工业示范园区和国家级循环经济示范试点产业园区。

主要粮食作物有水稻、小麦和油菜；蔬菜主要有叶菜、果菜、茎菜、根菜和

花菜等五大类几十个品种；经济作物主要有棉花、桑和茶。

家养的牲畜主要有鸡、鸭、鹅、牛、羊、猪、狗等传统家畜，近年来有些农户开始饲养水貂、狐、蛇等野生动物，目前该地区主要野生动物包括昆虫类、鼠类、蛇类和飞禽类等。野生和家养的鱼类有草鱼、青鱼、鳊鱼、黑鱼、鳊鱼、鳊鱼、白鱼、鳊鱼等十几种。甲壳类有虾、蟹等，贝类有田螺、蚌等，爬行类有龟、甲鱼等。

社会环境简况（社会经济结构、教育、文化、文物保护等）：

1、社会经济结构

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东边，行政面积 278 平方公里，是中国和新加坡两国政府间合作的旗舰项目，改革开放试验田、国际合作示范区，苏州工业园区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苏州工业园区成为全国首个开展开放创新综合试验区域。2018 年，苏州工业园区共实现地区生产总值 2570 亿元，公共财政预算收入 350 亿元，进出口总额 1035.7 亿美元，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 493.7 亿元，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超 7.1 万元。

区内社会事业也在同步发展，具有综合社区服务功能的邻里中心河一批学校、银行、宾馆、商店、公园、医疗诊所、体育设施相继建成投用。目前，园区已拥有自己的省重点中学，省示范初中、省实验小学、省示范幼儿园等。

2、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

规划期限与范围：本规划范围为苏州工业园区行政辖区，土地面积 278 平方公里。本规划期限为 2012-2030 年，其中近期：2012-2020 年，远期：2021-2030 年。

（1）功能定位：国际领先的高科技园区、国家开放创新试验区、江苏东部国际商务中心、苏州现代化生态宜居城市。

（2）城区规模

人口规模：到 2020 年，常住人口为 115 万人；到 2030 年，常住人口为 135 万人。用地规模：到 202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1.4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49.0 平方米；到 2030 年城市建设用地规模为 177.2 平方公里，人均城市建设用地约 131.3 平方米。

（3）空间布局

空间布局结构：规划形成“双核多心十字轴、四篇多区异彩呈”的空间结构。

双核：湖西 CBD、湖东 CWD 围绕金鸡湖合理发展，形成园区城市核心区。

多心：结合城际轨道站点、城市轨道站点、功能区中心形成三副多点的中心空间。

十字轴：结合各功能片区中心分布，沿东西向城市轨道线和南北向城市公交走廊，形成十字星发展轴，加强周边地区与中心区的联系。

四片多区：包括娄葑、斜塘、胜浦和唯亭街道四片，每片结合功能区又划分为若干片区。

本项目属于唯亭街道，唯亭街道是苏州工业园区的北部城市副中心和生态门户区，位于苏州市中心城区规划范围内东北部，行政管辖面积 80 平方公里，包含 36 平方公里阳澄湖水面；下辖 18 个社区，总人口 28 万人，其中常住人口 7 万人（包括动迁居民约 6 万人，新唯亭人约 1.2 万人），流动人口 20 万人。沪宁高速、京沪铁路、312 国道和娄江水运四大黄金通道横贯全镇东西，区域内依次分布着沪宁高速园区出入口和阳澄湖服务区出入口；形成了以星湖街、星华街、唯胜路为南北干道，和以 312 国道、葑亭路、双阳路为东西通道的三纵三横交通大格局。根据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以把唯亭街道打造为 TFT-LCD 产业链重镇、三产服务业强镇和富民工作先行镇为总体目标。

中心体系：规划“二主、三副、八心、多点”的中心体系结构。“二主”即两个城市级中心，包括苏州市中央商务区（CBD）、苏州东部新城中央商务文化区（CWD）和白塘生态综合功能区（BGD）。“三副”即三个城市级副中心，即城铁综合商务区，月亮湾商务区和国际商务区。“八心”即八个片区中心。包括唯亭街道片区中心（三个）、娄葑街道片区中心（一个）、斜塘生活区中心、车坊生活区中心、科教创新区片区和胜浦生活区中心。“多点”即邻里中心。

发展战略：以提高经济增长质量和综合竞争力为核心，围绕建设以高新技术为先导、现代工业为主体、第三产业和社会公益事业相配套的现代化工业园区的总目标，坚持中新合作，努力把园区建成具有国际竞争力的开发区。

产业发展方向：

-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
- 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
- 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

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4) 交通运输

园区地处长江三角洲中心腹地，位于中国沿海经济开放区与长江经济发展带的交汇处，位于苏州古城以东，东临上海，西靠太湖，南接浙江，北枕长江，距上海虹桥机场约 80km。

(5) 工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情况

目前，80平方公里的中新合作开发区基础设施建设基本完成，全面达到“九通一平”的标准。

道路：苏州工业园区位于苏州古城区东部，以发达的高速公路、铁路、水路及航空网与世界各主要城市相连。轨道交通20 分钟到达上海、60分钟到达南京，与沪、宁、杭融入同城轨道化生活。

供水：苏州工业园区自来水厂位于星港街和金鸡湖大道交叉口，于1998年投入运行，总占地面积25公顷，规划规模60万m³/d，现供水能力45万m³/d，取水口位于太湖浦庄，原水水质符合国家Ⅱ类水质标准，出厂水水质符合《生活饮用水卫生标准》（GB5749-2006）。太湖原水通过两根输水管线（DN1400浑水管，长28km，20万m³/d，1997年投入运行；DN2200 浑水管，长32km，50万m³/d，2005年投入运行），经取水泵站加压输送至净水厂，在净水厂内混凝、沉淀、过滤、消毒后，由配水泵房加压至园区管网。苏州工业园区第二水源工程-阳澄湖水厂位于听波路，紧邻阳澄湖，于2014年7月投入运行。设计总规模50万m³/d，近期工程设计规模29万m³/d，中期2020年规模为35万m³/d。水厂采用“常规处理+臭氧活性炭深度处理”工艺，达到国标生活饮用水水质标准。阳澄湖水厂的建成使苏州工业园区的供水实现双厂双水源的安全供水格局，大大提升了城市供水的安全可靠性，为城市的经济发展及人民的生活提供坚实的保障。

排水：采用雨污分流制。雨水由雨水管网汇集后就近排入河道。区内所有用户的生活污水需排入污水管，工业污水在达到排放标准后排入污水管，之后由泵站送入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尾水排入吴淞江。

水处理：苏州工业园区现有污水处理厂2座，污水综合处理厂1座，规划总污

水处理能力90万立方米/日，现总处理能力为35万立方米/日，建成3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园区乡镇区域供水和污水收集处理已实现100%覆盖，污水管网683km，污水泵站43座。

供电：园区已建成以500千伏、220千伏线路为主网架，110千伏变电站深入负荷中心，以20千伏配网覆盖具体客户。采用双回路、地下环线的供电系统，目前供电容量为486MW，多个变电站保证了设备故障情况下的系统可靠性，从而降低了突发停电的风险，供电可靠率大于99.9%。所有企业均为两路电源，电压稳定性高。

供气：目前承担苏州工业园区燃气供应的苏州港华燃气公司管道天然气最高日供气量达到120 万立方米，年供氧量超过3 亿立方米，管道天然气居民用户约22 万户，投运通气管网长度1500公里。

供热：苏州工业园区现有热源厂4座，建成投运供热管网91公里；园区范围规划供热规模700吨/时，年上网电量超过20亿度。

第一热源厂位于园区苏桐路55号，设计供热能力100吨/小时，现有二台20吨/小时的LOOS锅炉，供热能力40吨/小时，年供热量超过10万吨。

第三热源厂位于园区星龙街1号，占地面积8.51平方公里，建设有两台180兆瓦（S109E）燃气—蒸汽联合循环机组。燃气轮机燃料为西气东输工程塔里木气田的天然气。供热能力为200 吨/小时，发电能力为360MW。

北部燃机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312国道北侧，扬富路以南，占地7.73公顷，于2013 年5月投入运行，采用2套9E 级（2×180MW级）燃气—蒸汽联合循环热电机组，年发电能力20亿kWh，最大供热能力240t/h，年供热能力80万吨项目采用西气东输天然气作为燃料，年用气量5 亿立方米。项目投后缓解了苏州市用电需求矛盾和满足工业园区热力负荷增长需要。

苏州东吴热电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的东南部，建有三台130吨/小时循环流化床锅炉，配二台24MW 抽凝式汽轮发电机组，总投资达5 亿多元，已于2005年5月建成，供汽发电。采用电除尘的电站锅炉，除尘效率高达99%以上；采用高温高压参数和抽汽供热机组性能可靠、压力变动率小的自动调压系统，可以在任

何时段保障热用户的用汽品质，满足热用户用汽特性的需要。投产以来，机组抽汽的供汽能力可达160-180吨/小时以上。公司目前拥有蒸汽用户30多家，年销售蒸汽43万吨，主要为苏州工业园区独墅湖科教创新区和吴中区河东工业园的外资企业、民营私营企业服务。

通讯：通信路线由苏州电信局投资建设并提供电信服务。目前已建成的通信网络可提供国际直拨长途电话、全球互联漫游移动电话、无线寻呼、国内主要城市电视和电话会议、传真通信、综合业务数字网、LAN、ADSL等公用数据网络通信业务以及DDN数字数据电路等业务。

防灾救灾：拥有专门对化工、电子等灾害事故进行处理和救助的机构和设备，并建有严密的治安管理和报警系统，技防监控实现了全覆盖。设有急救中心、外资医院和“境外人员服务24小时热线电话”，随时提供各种应急服务。

3、工业园区未来产业定位

1) 园区产业发展方向：

主导产业：（电子信息制造、机械制造、新材料等高新技术产业）将积极向高端化、规模化发展。**现代服务业：**以金融产业为突破口，发挥服务贸易创新示范基地优势，重点培育金融、总部、外包、文创、商贸物流、旅游会展等产业。**新兴产业：**以纳米技术为引领，重点发展光电新能源、生物医药、融合通信、软件动漫游戏、生态环保五大新兴产业。

2) 升级发展制造业：

坚持走经济国际化和新型工业化发展道路，注重择商选资，提升项目层次，优化产业结构；巩固 IC、TFT-LCD、汽车及航空零部件等方面已形成具有一定国际竞争力的高新技术产业集群；建设中国最大的液晶面板出货基地和芯片封装测试基地；积极拓展医药和医疗器械、节能环保技术和设备、高科技营养食品等产业。

3) 科技跨越发展：

组建科发、创投、教授等国资创新投资主体；努力建设火炬计划软件产业基地、火炬计划汽车零部件产业基地、国家电子信息产业基地、国家集成电路产业

园、国家动漫产业基地、中国软件欧美出口工程试点基地等 6 个国家级产业基地。

4) 教育事业:

随着园区的快速发展，全区教育网络日趋健全，教育设施日渐完善，现已具备适应开发区特点的基础教育、特色教育、高等教育网络。目前，园区共有幼儿园 26 所、小学 9 所、初中 6 所、九年一贯制学校 5 所、纯高中 2 所，完中 1 所、中等职业学校 1 所、高等职业技术学院 1 所、社区教育中心 4 所、新加坡国际学校和特殊教育各 1 所、独墅湖高教区入驻高校 10 所；中小学（含幼儿园）教职工 2828 人，在校学生 33202 人。园区适龄儿童少年的小学入学率、巩固率和毕业率都达到 100%，初中的入学率、巩固率 100%，毕业率 99% 以上。

4、关于《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
2015 年 7 月 24 日，环保部在江苏省南京市主持召开了《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2012-2030）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会，提出了审查意见。

（一）根据国家、区域发展战略，结合苏州城市发展规划，从改善提升园区环境质量和生态功能的角度，树立错位发展、集约发展、绿色发展以及城市与产业协调发展的理念，合理确定《规划》的发展定位、规模、功能布局等，促进园区转型升级，保障区域人居环境安全。

（二）优化区内空间布局。严守生态红线，加强阳澄湖、金鸡湖、独墅湖重要生态湿地等生态环境敏感区的环境管控，确保区域生态安全和生态系统稳定。通过采取“退二进三”、“退二优二”、“留二优二”的用地调整策略，优化园区布局，解决好斜塘古镇区、科教创新区及车坊片区部分地块居住于工业布局混杂的问题。

（三）加快推进区内产业优化和转型升级。制定实施方案，逐步淘汰现有化工、造纸等不符合区域发展定位和环境保护要求的产业，严格限制纺织业等产业规模。

（四）严格入区产业和项目的准入。制定严格的产业准入负面清单，禁止高污染、高耗能、高风险产业准入，禁止新建、改建、扩建化工、印染、造纸、电镀、危险化学品储存等项目。引进项目的生产工艺、设备、污染治理技术，以及单位产品能耗、物耗、污染物排放和资源利用率均需达到同行业国际先进水平。

（五）加强阳澄湖水环境保护。落实《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和《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要求，清理整顿阳澄湖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内水产养殖项目和不符合保护要求的企业，推动阳澄湖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

（六）落实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要求，采取有效措施减少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化学需氧量、氨氮、总磷、重金属等污染物的排放量，切实维护和改善区域环境质量。

（七）组织制定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统筹考虑区内污染物排放、生态恢复与建设、环境风险防范、环境管理等事宜。建立健全区域风险防范体系和生态安全保障体系，加强区内重要风险源的管控。优化设定区域监测点位设置，做好水环境和大气环境的监测管理与信息公开，接受公众监督。

（八）完善区域环境基础设施。加快区内集中供热管网建设，不断扩大集中供热范围；加快污水处理厂脱磷脱氮深度处理设施和中水回用管网的建设，提高尾水排放标准和中水回用率；推进园区循环经济发展，统筹考虑固体废物，特别是危险废物的处理处置。

三、环境质量状况

建设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现状及主要环境问题（环境空气、地面水、地下水、声环境、辐射环境、生态环境等）：

1、大气环境质量现状

①大气环境：本项目为大气环境二级评价，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的要求，除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外（见表 3-1），并调查了评价范围内有环境质量标准的评价因子的环境质量监测数据（见表 3-2），监测期间企业现有项目为正常生产工况，只调查项目所在区域环境质量达标情况。基本污染物数据来源于《2018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具体评价结果见下表。

表 3-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CO 为 mg/m³，其余均为 ug/m³）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PM _{2.5}	年平均质量浓度	41	35	117	超标
S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8	60	13	达标
NO ₂	年平均质量浓度	45	40	112	超标
PM ₁₀	年平均质量浓度	73	70	104	超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浓度值	1.4	4	35	达标
O ₃	日最大 8 小时滑动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浓度值	172	160	107	超标

由表 3-1 可以看出，2018 年园区 PM_{2.5}、PM₁₀、NO₂ 和 O₃ 超标，SO₂、CO 达标，目前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园区实际，制定《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实现《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4.2%。苏州工业园区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推荐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

展绿色交通体系，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执行江苏省制定《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实现目标：“经过3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PM_{2.5}浓度控制在41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74.2%。”

(2) 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所在区域内大气功能区划分为二类功能区，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二级标准。本次评价引用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02月14日~02月20日对项目地西南侧1000m处的临芳苑四期（该监测点位位于项目全年主导风向下风向2.5km范围内）进行实测，监测因子为：非甲烷总烃，具体监测结果如下。

表 3-3 大气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监测点位	监测时间	污染物名称	监测浓度范围 (mg/m ³)	评价标准 (mg/m ³)	达标情况
G1 临芳苑四期	2019年02月14日 ~02月20日	非甲烷总烃	0.32~1.22	2.0(一次值)	达标



附图 3-1 大气环境监测点位图

由上表可知，项目所在区域非甲烷总烃的一次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

2、地表水环境质量

按照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项目所在区域河流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监测数据苏州亘喜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环评检测项目地表水环境质量监测现状，监测时间为2018年7月9日~2018年7月11日，报告编号为：SZHY201806250010，监测断面：W1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W2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m。监测结果如下表3-4。

表 3-4 水环境质量监测结果表

调研断面	项目	pH	化学需氧量	悬浮物	氨氮	总磷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上游500m	浓度范围	7.32-7.69	19-29	11-17	0.573-0.652	0.08-0.12
	浓度均值	7.49	25	13.3	0.612	0.09
	超标率%	0	0	0	0	0
园区污水处理厂排放口下游1000m	浓度范围	7.45-7.65	19-25	10-21	0.533-0.612	0.08-0.11
	浓度均值	7.54	22.7	15.3	0.577	0.09
	超标率%	0	0	0	0	0
标准（IV类）		6~9（无量纲）	30	60	1.5	0.3

根据表3-2可知，吴淞江水质监测断面各监测因子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标准，达到《江苏省地面水（环境）功能区划》2020年水质目标和“河长制”考核要求。

3.声环境质量情况

根据《声环境功能区划分技术规范》(GB/T15190-2014)内容，并结合《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市区声环境功能区划分规定(2018年修订版)的通知》(苏府(2019)19号)文的要求，确定本项目所在区域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各厂界外1m均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3类区标准。本项目委托苏州宏宇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2019年08月06日至2019年08月07日在厂界四周布设噪声监测点位进行实测，监测时为正常生产，气象条件为：昼间，晴，最大风速：2.1m/s；夜间，晴，最大风速：2.2m/s。噪声监测结果见表3-5。

表 3-5 声环境现状监测结果统计

检测点位	等效声级 dB(A)		声环境质量标准值 dB(A)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N1 东厂界外 1m	59	52	65	55
N2 西厂界外 1m	60	52		
N3 南厂界外 1m	59	52		
N4 北厂界外 1m	59	51		



图 3-2 噪声监测点位图

根据结果分析，项目所在地声环境质量良好，能够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96-2008）中 3 类标准区。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本项目主要大气环境保护目标表

序号	名称	坐标/m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距离/m
		X	Y					
1	新娄花园	200	-6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700
2	高浜新村小区	0	-7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南	750
3	苏州工业园区星湖学校	350	-60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740
4	东园映象	50	-7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790
5	菁源公寓	-700	-3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850
6	青剑湖二社区	900	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	900
7	古娄一村	600	-45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900
8	临芳苑四区	-500	-9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1000
9	怡花公寓	300	-11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200
10	临芳苑新村	-400	-12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1300
11	古娄二村	1200	-645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400
12	云顶花园	1200	-7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400
13	张泾新村	280	-14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1450
14	跨塘中心幼儿园	2100	300	学校	人群	二类区	东北	2200
15	泾园新村	2400	-11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西南	2700
16	玲珑湾花园	500	-2600	居住区	人群	二类区	东南	2800

注：以项目所在地为原点，北方向为 Y 正轴，东方向为 X 正轴

表 3-7 其他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名称	方位	距离(m)	规模(人)	环境功能
水环境	吴淞江	东南	6500	中河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的IV类
	独墅湖	南	7200	中湖	
	金鸡湖	南	3000		
	阳澄湖	北	1100	大湖	
太湖	西	28600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 3838-2002)中 III 类		
声环境	厂界声环境	—	—	—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 3 类
生态红线	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	北	100	68.20km ²	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二级管控区

	独墅湖重要湿地	西南	7200	9.08km ²	
	金鸡湖重要湿地	西南	3000	6.77km ²	
	太湖	西	28600	126.62km ²	
	阳澄湖苏州工业园区 饮用水水源保护区	东北	7500	28.31 km ²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188 号，对照《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可知，项目所在地不在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内；且距离本项目最近的敏感目标为新娄花园，距离为 700m。

四、评价适用标准

环境质量标准:

1、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本项目所在地空气质量功能区为二类区，SO₂、NO₂、PM₁₀、CO、O₃、PM_{2.5}基本污染物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非甲烷总烃按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执行。具体见表 4-1。

表 4-1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限值表 (单位: mg/Nm³)

标准	取值表号	标准级别	指标	限值	单位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	表 1	二级	PM ₁₀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70	μg/m ³
			SO ₂	1 小时平均	5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150	μg/m ³
				年平均	60	μg/m ³
			NO ₂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24 小时平均	80	μg/m ³
				年平均	40	μg/m ³
			CO	1 小时平均	10	mg/m ³
				24 小时平均	4	mg/m ³
			O ₃	1 小时平均	200	μg/m ³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			160	μg/m ³	
	PM _{2.5}		24 小时平均	75	μg/m ³	
			年平均	35	μg/m ³	
TSP	表 2	24 小时平均	300	μg/m ³		
		年平均	200	μg/m ³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		非甲烷总烃	一次值	2.0	mg/m ³	

2、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按《江苏省地表水(环境)功能区划》的要求划分,本项目污水接纳水体为吴淞江,执行《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IV类水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4-2。

表 4-2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限值表

名称	标准限值 (mg/L)	标准来源
----	-------------	------

pH 值	6~9(无量纲)	《地表水环境质准》 (GB3838-2002) IV类标准
化学需氧量 COD _{Cr}	≤30	
氨氮 NH ₃ -N	≤1.5	
总磷 TP	≤0.3	
悬浮物 SS	≤60	水利部《地表水资源质量标准》SL63-94

3、声环境质量标准

根据苏州市市区环境噪声标准适用区划分规定，项目所在地属于 3 类区，声环境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3 类标准，相关标准值见表 4-3。

表 4-3 区域噪声标准限值表

表号及级别	单位	标准限值		执行标准
		昼	夜	
3 类标准	dB (A)	65	55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污染物排放标准:

1、水污染物排放标准

本项目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其中氨氮、总磷执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标准，园区污水处理厂出水水质执行《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其中 SS、pH 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项目废水排放标准以及污水处理厂排放标准具体见表 4-4。

表 4-4 污水排放标准限值表

排放口	执行标准	污染物指标	单位	标准限值
项目排口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三级标准	pH	无量纲	6-9
		COD	mg/L	500
		SS		400
	《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	氨氮	mg/L	45
		TP		8
污水处理厂排口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COD	mg/L	50
		氨氮**		5(8)*
		TP		0.5
	《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一级 A 标准	pH	无量纲	6-9
		SS	mg/L	10

注：*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时的控制指标。
**污水厂排口的氨氮的排放标准在 2021 年 1 月 1 日或提标改造之后需参照《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表 2 标准执行 4 (6) mg/L。

2、大气污染排放标准

本项目为注塑过程中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标准；具体标准见下表。

表 4-5 大气污染排放标准限值表

执行标准	污染物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	最高允许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周界外浓度最高点） mg/m ³
			排气筒高度 m	二级	

		mg/m ³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非甲烷总烃	60	/	/	4.0

表 4-6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排放限值 (mg/m³)

执行标准	污染物	特别排放限值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控位置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非甲烷总烃	6	监控点处 1 小时平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监控点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次浓度值	

3、噪声污染排放标准

项目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具体标准见表 4-6。

表 4-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表

种类	执行标准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	65dB（A）	55dB（A）

4、固体废物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危险废物贮存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 2013 年修改单（公告 2013 年第 36 号）。

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标准：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照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的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COD、氨氮；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T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表 4-7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指标单位：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自身削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生活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96
		SS	0.072	0	0.072	0.072
		氨氮	0.0072	0	0.0072	0.0072
		TP	0.0012	0	0.0012	0.0012
废气	有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56250	0.50625	0.05625	0.05625
	无组织	VOCs（非甲烷总烃）	0.06250	0	0.06250	0.06250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5	0	12.5	12.5
	危险固废	废活性炭	1	1	0	1
		废润滑油	0.5	0.5	0	0.5
	一般固废	废包装	2	2	0	0

总量平衡途径

项目废水接入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其总量在苏州园区污水处理厂内平衡；废气在园区范围内平衡；项目固体废物全部得以综合利用或处置，零排放，不需申请固废排放总量指标。

总量控制指标

五、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工艺流程简述:

一、施工期

本项目租赁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188 号已建标准厂房中的部分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二、运营期

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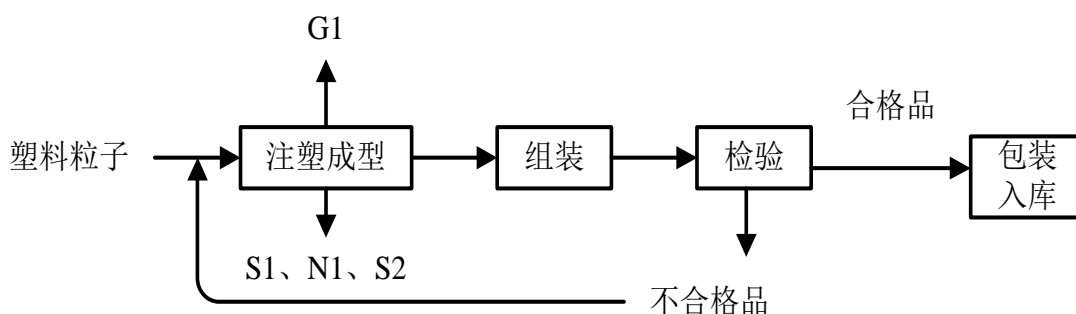


图 5-1 项目生产工艺流程图

工艺流程简介:

注塑成型: 首先将粒状塑料加入机筒内，并通过螺杆的旋转和机筒外壁加热使塑料成为熔融状态（塑料粒子注塑前不需加热烘干），然后机器进行合模和注射座前移，使喷嘴贴紧模具的浇口道，接着向注射缸通入压力油，使螺杆向前推进，从而以很高的压力和较快的速度将熔料注入温度较低的闭合模具内，经过一定时间和压力保持、冷却，使其固化成型，设备自动开模取出制品。本次新建项目注塑机所用能源为电能，加热温度为 180℃~220℃。加热过程中，塑胶材料中的部分游离单体会挥发出来，挥发的物质主要为丙烯、乙烯等，本项目废气将以非甲烷总烃计。该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 S1、噪声 N1、非甲烷总烃 G1、废活性炭 S2（废气处理过程产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注塑过程用循环水来冷却，冷却水循环使用，一个月强制排放一次（180t/a）。主要成分为 COD、SS。

组装：产品注塑成型后需要人工利用治具和自动装配机配合进行成品的组装。

检验：人工对成品进行检验，主要是外观等，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品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注塑机采用润滑油作为润滑剂，润滑油循环使用，待品质较差时进行补充或更换，更换过程会产生废润滑油 S3，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主要污染工序：

一、施工期

本项目利用原有空置的厂房，进行生产，因此施工期无需进行土建，只需要进行设备的安装。施工期时间较短，对环境影响较小。

二、营运期

1、废水

本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和排放，只有员工生活污水。

本项目建成后预计生活用水总量为 300m³/a。排污系数取 0.8，生活污水排放总量为 240m³/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生活污水接入市政污水管网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污吴淞江。废水污染物产生状况见下表 5-1。

表 5-1 废水污染物产生状况表

种类	废水量 (m ³ /a)	污染物 名称	污染物产生量		治理 措施	污染物排放量		排放方式 与去向
			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浓度 (mg/l)	排放量 (t/a)	
生活 污水	240	COD	400	0.096	直接 接入 管网	400	0.096	排入园区 污水处理 厂
		SS	300	0.072		300	0.072	
		氨氮	30	0.0072		30	0.0072	
		TP	5	0.0012		5	0.0012	

2、废气

(1) 注塑成型（非甲烷总烃）

本项目在注塑成型过程中，PP/PE/PC 粒子会挥发产生少量有机废气，本项目产生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的用量为 625t/a，根据同行业相关工艺类比调查，非甲烷总烃的挥发率按原料的 0.1% 计算，则非甲烷总烃的产生量为 0.625t/a。注塑废气经集气罩（风量为 15000m³/h）收集（收集率以 90% 计）通过活性炭吸附（吸附效率以 90% 计）后，由 15m 排气筒（1#）外排，排放量为 0.05625t/a，其余未收集的部分，车间加强通风后无组织外排，排放量为 0.0625t/a。

综上，本项目 1#排气筒非甲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05625t/a，无组织废气非甲

烷总烃的年排放量为 0.0625t/a。其排放情况如下表所示。

表 5-2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

编号	排气量 (m ³ /h)	污染物名称	产生状况			治理措施	去除率	排放状况		
			浓度 mg/m ³	产生速率 kg/h	产生量 t/a			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1#	15000	VOCs (非甲烷总烃)	10.4	0.156	0.625	活性炭	90%	0.94	0.0141	0.05625

表 5-3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产生和排放情况表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产生量 t/a	产生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速率 kg/h	面源面积 m ²	面源高度 m
VOCs (非甲烷总烃)	车间	0.0625	0.0017	0.0625	0.0156	500	10

(3) 异味分析

根据项目主要原辅材料理化性质可知，项目所使用材料大部分没有明显气味，但塑料粒子在注塑和加工时会因加热产生等少量有刺激性味道的有机废气，且为轻微异味。经过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处置后经排气筒外排，其余未收集的部分加强车间排气，增加空气流通，并且通过厂区周边绿化树木的吸收等手段处理后，确保厂界无异味。

3、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注塑机等生产设备等产生的噪声。主要声源及源强见表 5-4 (单位 dB (A))。

表 5-4 噪声产生源强情况表 (单位: dB (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台)	所在 车间	源强	距东厂界 位置 (m)	治理措施	降噪 效果
1	伺服注塑机	7	注塑 车间	80	10	合理进行厂平面布局，安装基础减震，安装避震消声眼罩等降噪措施，人员严格管理	20

4、固废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包括：

(1) 不合格品：本项目生产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为 2t/a，统一收

集后作为原料使用。

(2) 废活性炭：活性炭吸附装置吸附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后会产生废活性炭，本项目活性炭每个月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1t/a，由建设单位收集暂存于危废仓库内，然后委托有资质单位进行处理。

(3) 生活垃圾：本项目员工 50 人，按每人每天 1 kg/d，垃圾产生量为 12.5t/a，生活垃圾统一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处理。

(4) 废润滑油：为保证设备稳定正常运行，本项目会不定期使用润滑油进行设备的维护和保养，维护和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根据企业预估，每年废润滑油的产生量约为 0.5 t/a。

(5) 废包装：本项目产生的废包装年产生量约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

2) 固体废物判定结果

1、固体废物属性判定

按照《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的规定，项目副产物判定结果汇总见下表。

表 5-5 项目副产物属性判别结果汇总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形态	主要成分	预测产生量 (t/a)	种类判断		
						固体废物	副产品	判断依据
1	废包装	原料采购	固态	/	0.5	√	/	《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通则》（GB 34330-2017）
2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固态	有机废气、废活性炭	1	√	/	
3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0.5	√	/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12.5	√	/	

表 5-6 固体废弃物分析结果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量(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包装	一般固废	/	0.5	生产过程	固态	/	/	每月	/	外售
2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		固态	有机废气、	有机废气、	一个	T/In	委托有资

							活性炭	活性炭	月		质的单位处置
3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一个月	T	
4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12.5	员工生活	固态	生活垃圾	/	每天	/	环卫处置

2、危废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建设项目危险废物环境影响评价指南》，项目危险废物汇总见下表。

表 5-7 本项目运营期固体废物分析中危险废物汇总表

序号	固体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年产量(t)	产生工序及装置	形态	主要成分	有害成分	产废周期	危险性	污染防治措施
1	废活性炭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	生产过程	固态	有机废气、活性炭	有机废气、活性炭	一个月	T/In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2	废润滑油	危险固废	HW08 900-249-08	0.5	设备维护	液态	矿物油	矿物油	半个月	T	质的单位处置

(1) 存储场所污染防治措施

公司目前未设置规范的危险废物贮存场所，本次扩建项目建设单位拟采取以新带老措施，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的要求建设危废仓库，用于扩建后全厂危险废物的贮存。

项目危险废物暂存场所严格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的要求规范建设和维护使用，做到防雨、防风、防晒、防渗漏等措施。具体情况如下：

1) 在危废仓库显著位置张贴危险废物的标识，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2013 修订版)中的相关要求，盛装危险废物的容器上必须粘贴符合标准的标签。

2) 项目各类危险废物根据种类和特性分区贮存，每个贮存区域之间留出搬运通道，同类危险废物可以采取堆叠存放。

3) 本项目危废仓库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修订版)的要求进行建设，设置防渗、防漏、防雨等措施。基础防渗层为 1m 厚粘

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并进行 0.4m 厚的混凝土浇筑，最上层 2.5mm 的环氧树脂防腐防渗涂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4) 贮存场所地面须作硬化处理，设置废水导排管道或渠道，如产生冲洗废水纳入企业废水处理设施处理；贮存液态或半固态废物的，还设置泄露液体收集装置；场所应设置警示标志。装载危险废物的容器完好无损。

5) 项目应加强危险贮存场所的安全防范措施，防止破损、倾倒等情况发生，防止出现危险废物渗滤液、有机废气等二次污染情况。

项目危废仓库基本情况详见下表：

表 5-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基本情况（单位：t/a）

序号	贮存场所名称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位置	占地面积	贮存方式	贮存能力	贮存周期
1	危废仓库	废活性炭	HW49	900-041-49	危废仓库	10m ²	垃圾桶/编织袋	10t	1个月
2		废润滑油	HW08	900-049-08			密封桶装		1个月

(2) 运输过程污染防治措施

①本项目产生的危险废物从厂区内产生工艺环节运输到危废仓库的过程中可能产生散落、泄漏，企业严格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的要求进行运输，可以大大减小其引起的环境影响。

②本项目危险废物运输由持有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的单位按照许可范围组织实施，承担危险废物运输的单位应获得交通运输部门颁发的危险货物运输资质，采用公路运输方式。

③运输车辆有明显标识专车专用，禁止混装其他物品，单独收集，密闭运输，自动装卸，驾驶人员需进行专业培训；随车配备必要的消防器材和应急用具，悬挂危险品运输标志；确保废弃物包装完好，若有破损或密封不严，及时更换，更换包装作危废处置；禁止混合运输性质不形容或未经安全性处置的危废，运输车辆禁止人货混载。

经过上述处理后，本公司的固体废弃物能够妥善处置，实现对外环境零排放，对周围环境不产生影响，也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5、污染物“三本帐”核算

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核算情况见表 5-9。

表 5-9 本项目污染物“三本帐”汇总（单位 t/a）

种类		污染物名称	产生量	消减量	排放量	建议申请量
废水	生活 废水	废水量	240	0	240	240
		COD	0.096	0	0.096	0.096
		SS	0.072	0	0.072	0.072
		氨氮	0.0072	0	0.0072	0.0072
		TP	0.0012		0.0012	0.0012
废气	1#排 气筒	VOCs（非甲 烷总烃）	0.5625	0.50625	0.05625	0.05625
	注塑 车间	VOCs（非甲 烷总烃）	0.0625	0	0.0625	0.0625
固废	生活 垃圾	生活垃圾	12.5	12.5	0	0
	危险 固废	废活性炭	1	1	0	0
		废润滑油	0.5	0.5	0	0
	一般 固废	废包装	0.5	0.5	0	0

六、项目主要污染物产生及预计排放情况

种类	排放源(编号)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m ³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m ³	排放速率 kg/h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大气污染物	1#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10.4	0.5625	0.98	0.0147	0.05625	大气环境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	0.0625	/	0.0157	0.0625	
种类	类别	水量 m ³ /a	污染物名称	产生浓度 mg/l	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去向
水污染物	生活污水	240	PH	6~9		6~9		经市政管网排放至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400	0.096	400	0.096	
			SS	300	0.072	300	0.072	
			氨氮	30	0.0072	30	0.0072	
			TP	5	0.0012	5	0.0012	
种类	类别	名称	产生量 t/a	处理处置量 t/a	综合利用量 t/a	外排量 t/a	备注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12.5	12.5	0	0	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理	
	一般工业固废	废包装	0.5	0.5	0	0	统一收集后作为原料回用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1	1	0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废润滑油	0.5	0.5	0	0		
噪声污染	设备名称		初始源强 dB (A)			排放 dB (A)		
	伺服注塑机		80			厂界噪声达到 3 类标准排放 昼间≤65 dB(A) 夜间≤55dB(A)		
其它	无							
主要生态影响(不够时可另附页)	无							

七、环境影响分析

施工期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租赁新纶超净技术有限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188 号已建标准厂房中的部分厂房进行建设生产，施工期主要为设备进厂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无需进行土建，施工期较短，工程量不大，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

运营期环境影响分析:

1、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1) 活性炭吸附塔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设置 1 根排气筒，排气筒高约 20m，活性炭一次填充量约 0.1t，约一个月更换一次。

废气从塔体进口处进入吸附塔体的气箱内经过自然降温冷却、初效过滤单元，然后从中部或经分配分别进入到箱体的各吸附单元；将有机废气分子之吸附在吸附剂表面，吸附后的干净气体透过吸附单元进入箱体的净气腔并汇集至出风口排出。

根据《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固定床吸附装置吸附层的气体流速应根据吸附剂的形态确定，其中采用蜂窝状吸附剂时，气体流速宜低于 1.20m/s。本项目采用蜂窝状吸附剂，风速分别为 15000m³/h，排气筒测算空塔流速为 0.79m/s，满足气体流速宜低于 1.2m/s 的要求。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推荐的估算模式 AERSCREEN 计算，污染物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P_{max} 为 1.06%， $1\% \leq P_{max} < 10\%$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评价等级判别表，本项目的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大气环境影响评价范围取 5km 的正方形区域。

1) 污染源强及达标分析

由工程分析可知，本项目主要废气为注塑成型过程中塑料粒子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本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依托 1#排气筒外排至大气环境。经预测废气的排放浓度均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GB31572-2015)表5及《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排放标准,预计对周围大气环境影响较小。

2) 大气环境影响分析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采用环保部发布的估算模式——AERSCREEN进行估算进行大气影响估算,计算本项目无组织排放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项目估算模式参数表见下表。

表 7-6 估算模型参数表

参数		取值
城市/农村选项	城市/农村	城市
	人口数(城市选项时)	100万
最高环境温度/℃		40.1
最低环境温度/℃		-9.8
土地利用类型		城市
区域湿度条件		潮湿
是否考虑地形	考虑地形	是□ 否√
	地形数据分辨率/m	
是否考虑岸线熏烟	考虑岸线熏烟	是□ 否√
	岸线距离/km	3000.0
	岸线方向/°	/

本项目注塑成型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排气筒外排至大气环境,废气排放源强如下表 7-7、7-8,具体计算结果见下表 7-9、7-10:

表 7-7 本项目有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点源)

编号	名称	排气筒底部海拔高度/m	排气筒高度/m	排气筒出口内径/m	烟气流速/(m/s)	烟气温度/℃	年排放小时数/h	排放工况	污染物排放速率/(kg/h)
									非甲烷总烃
1	1#排气筒	16	15	0.5	11	25	4000	连续	0.0141

注:点源坐标为 N31°21'24.12", E120°53'8.49"

表 7-8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产生源强(面源)

符号	面源名称	海拔高度	面源长度	面源宽度	面源初始排放高度	年排放小时数	排放工况	评价因子源强
								非甲烷总烃
名称	Name	H0	L1	Lw	H	Hr	Cond	Q _{非甲烷总烃}
单位		m	m	m	m	h		kg/h
数据	生产车间	10	25	20	10	4000	连续	0.0156

表 7-9 本项目主要污染源估算模型计算结果表(点源和面源)

下风向距离(m)	P1(点源有组织)	P2(面源无组织)
----------	-----------	-----------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预测质量浓度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0	0.0000	0.0000	9.8505	0.4925
25.0	2.1234	0.1062	17.8980	0.8949
50.0	3.7274	0.1864	12.5560	0.6278
75.0	5.0555	0.2528	10.6240	0.5312
100.0	4.0517	0.2026	8.8344	0.4417
125.0	3.1899	0.1595	7.4061	0.3703
150.0	2.5352	0.1268	6.2831	0.3142
175.0	2.1150	0.1058	5.4064	0.2703
200.0	1.9717	0.0986	4.7109	0.2355
225.0	1.8373	0.0919	4.1582	0.2079
250.0	1.5666	0.0783	3.7057	0.1853
275.0	1.3230	0.0662	3.3259	0.1663
300.0	1.0867	0.0543	3.0089	0.1504
325.0	0.9129	0.0456	2.7396	0.1370
350.0	0.7950	0.0398	2.5092	0.1255
375.0	0.7174	0.0359	2.3105	0.1155
400.0	0.6649	0.0332	2.1375	0.1069
425.0	0.6099	0.0305	1.9859	0.0993
450.0	0.5592	0.0280	1.8586	0.0929
475.0	0.5204	0.0260	1.7390	0.0869
500.0	0.4849	0.0242	1.6323	0.0816
550.0	0.4238	0.0212	1.4500	0.0725
600.0	0.3749	0.0187	1.3006	0.0650
650.0	0.3676	0.0184	1.1761	0.0588
700.0	0.3029	0.0151	1.0711	0.0536
750.0	0.2816	0.0141	0.9815	0.0491
800.0	0.2635	0.0132	0.9043	0.0452
850.0	0.2341	0.0117	0.8371	0.0419
900.0	0.2215	0.0111	0.7782	0.0389
1000.0	0.1991	0.0100	0.6801	0.0340
1100.0	0.1793	0.0090	0.6018	0.0301
1200.0	0.1634	0.0082	0.5380	0.0269
1300.0	0.1642	0.0082	0.4853	0.0243
1400.0	0.1367	0.0068	0.4410	0.0220
1500.0	0.1262	0.0063	0.4033	0.0202
1600.0	0.1173	0.0059	0.3710	0.0185
1700.0	0.1088	0.0054	0.3429	0.0171
1800.0	0.1023	0.0051	0.3184	0.0159
1900.0	0.0961	0.0048	0.2968	0.0148
2000.0	0.1245	0.0062	0.2777	0.0139
2100.0	0.0849	0.0042	0.2606	0.0130
2200.0	0.0824	0.0041	0.2452	0.0123
2300.0	0.0802	0.0040	0.2314	0.0116
2400.0	0.0923	0.0046	0.2190	0.0109
2500.0	0.0769	0.0038	0.2076	0.0104
下风向最大质量浓度及 占标率%	5.2954 ($\mu\text{g}/\text{m}^3$)	0.2648 (%)	21.165 ($\mu\text{g}/\text{m}^3$)	1.0582 (%)
D10%最远距离 (m)	/		/	

表 7-10 本项目有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排气筒编号	污染物	最大落地浓度($\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浓度距离(m)	质量标准($\mu\text{g}/\text{m}^3$)	占标率(%)
1#	非甲烷总烃	4.594	124	2000	0.26

表 7-11 本项目无组织废气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情况

车间名称	污染物名称	最大落地浓度 $\mu\text{g}/\text{m}^3$	最大落地距离 m	质量标准 $\mu\text{g}/\text{m}^3$	占标率%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21.165	18	2000	1.06

由上表可知，本项目无组织排放的各污染物最大落地浓度及占标率均较小，各无组织排放废气对周围大气环境质量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周围大气环境功能。

表 7-12 评价等级判别表

本项目最大占标率	评价工作等级	评价工作分级判据
P(max) = 1.06%	一级评价	$P_{\max} \geq 10\%$
	二级评价	$1\% \leq P_{\max} < 10\%$
	三级评价	$P_{\max} < 1\%$

综上， P_{\max} 最大值出现为矩形面源排放的非甲烷总烃， P_{\max} 值为 1.06%，大气环境影响评价等级为二级，对照《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要求，项目无需进行进一步的预测和评价，需要进行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

由于项目以上废气为无组织排放源，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卫生防护距离是指产生有害因素的部门（车间或工段）的边界至居住区边界的最小距离。

① 计算公式

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13201-91)的有关规定，确定建设项目的卫生防护距离按下式计算：

$$Q_c/C_m = (BL^c + 0.25\gamma^2)^{0.5} \cdot L^D/A$$

式中：

C_m —标准浓度限值 (mg/Nm^3)；

L —工业企业所需卫生防护距离，m；

γ —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源所在生产单元的等效半径，m， $\gamma = (S/\pi)^{0.5}$ ；

A 、 B 、 C 、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系数，无因次；

Q_c —工业企业有害气体无组织排放量可以达到的控制水平，kg/h。

① 参数选取

表 7-13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结果

污染物名称	污染源位置	所在地平均风速 (m/s)	参数 A	参数 B	参数 C	参数 D	卫生防护距离计算值 (m)	卫生防护距离 (m)
非甲烷总烃	注塑车间	3.3	470	0.021	1.85	0.84	8.009	100

但根据《制定地方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的技术方法》(GB/T3840-91) 中卫生防护距离设置的相关要求, 每种污染指标最低需设置卫生防护距离为 50 米, 卫生防护距离在 100m 以内时, 级差为 50m。但两种或两种以上不同有毒污染物指标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处于同一级别时, 排放不同污染物所在车间或单元需要设置的卫生防护距离应提高一级, 本项目无组织排放废气不止一种, 以非甲烷总烃计, 因此需提高一级, 故以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经现场勘查, 目前本项目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住、医院、学校等环境敏感点, 同时要求今后, 该范围内也不得新建敏感保护点; 企业生产必须严格控制, 做到达标排放。

(4) 污染物排放量核算

本项目污染源为有组织和无组织污染源, 具体污染物排放量核算见下表:

表 7-14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有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核算排放浓度/ ($\mu\text{g}/\text{m}^3$)	核算排放速率/ (kg/h)	核算年排放量/ (t/a)
主要排放口					
1	1#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	940	0.0141	0.05625
主要排放口合计		VOCs (非甲烷总烃)			0.05625
有组织排放总计					
有组织排放总计		VOCs (非甲烷总烃)			0.05625

表 7-15 本项目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产污环节	污染物	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t/a)
				标准名称	浓度限值 mg/m^3	
1	加工车间	VOCs(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	60	0.0625

				准》 (GB31572-2015) 表 5		
无组织排放总计						
无组织排放总计 (t/a)			VOCs (非甲烷总烃)		0.0625	

表 7-16 大气污染物年排放量核算表

序号	污染物	年排放量 (t/a)
1	VOCs (非甲烷总烃)	0.11875

2、地表水环境影响分析

(1) 废水排放情况

本项目无生产工艺废水，废水为生活污水。本项目职工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氨氮、总磷等，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后排放。

(2) 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确定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240t/a，主要污染物为 COD、SS、NH₃-N、总磷，接入污水管网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本项目属于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排放方式属于间接排放。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表水环境》(HJ2.3-2018)，项目评价等级判定结果如下。

表 7-17 水污染影响型建设项目评价等级判定

评价等级	判定依据	
	排放方式	废水排放量 Q/(m ³ /d)； 水污染物当量数 W/(无量纲)
一级	直接排放	Q≥20000 或 W≥600000
二级	直接排放	其他
三级 A	直接排放	Q<200 且 W<6000
三级 B	间接排放	—

根据表 7-1 可知，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

(3) 接管可行性

园区污水处理厂位于吴淞江畔，于 1998 年投入运行，规划规模 60 万立方米/日，现处理能力为 35 万立方米/日，采用 A/A/O 除磷脱氮处理工艺。污水厂于 2005 年建成了 1 万吨/日中水回用系统，主要工艺采用二沉池出水消毒、高密度微孔过滤的方式，处理后的中水用于循环冷却水、厂内生产、绿化用水，经加压后也可

通过管网送往使用客户。园区污水处理厂采用 A/A/O 工艺，工艺流程见图 7-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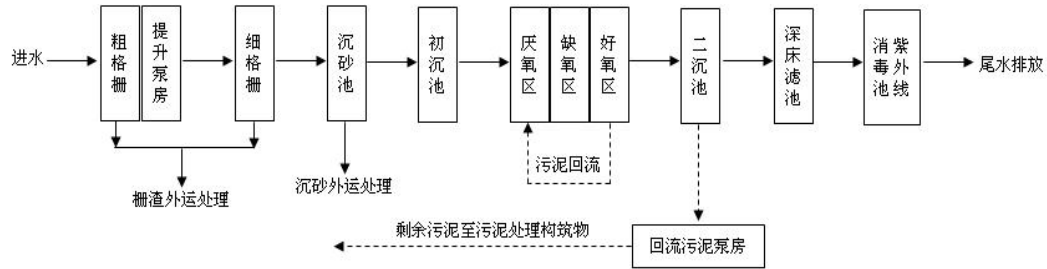


图 7-1 园区污水处理厂工艺流程图

A/A/O 工艺在 20 世纪 70 年代由美国专家在厌氧—好氧法脱氮工艺在基础上开发的，其主要由厌氧段、缺氧段、好氧段组成，其同步脱氮除磷工艺，是在一个反应器内完成脱氮和除磷的任务。原污水和含磷回流污泥一起进入厌氧段，在厌氧反应段中实现磷的释放后进入缺氧段。硝化液通过内循环回流到缺氧段前，在缺氧反应段中完成反硝化脱氮后进入好氧段，在好氧反应段中实现 BOD 去除、硝化和磷的吸收去除。

为达到排放标准要求，污水厂由 A/A/O 工艺处理后的尾水再经深化滤床进行深度处理，尾水排放可以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一级 A 标准及《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标准。

建设项目排往园区污水处理厂的废水水质各项指标均低于接管标准，因此以园区污水处理厂现有工艺完全能够对该废水进行处理并达标排放。

表 7-18 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废水量 (t/a)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L)	排放量 (t/a)	排放标准
240	COD	50	0.012	《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标准以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一级标准的 A 标准
	SS	10	0.0024	
	氨氮	5	0.0012	
	总磷	0.5	0.00012	

项目废水经污水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 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纳污水体水质影响较小。

(4) 建设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表 7-19 废水间接排放口基本情况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排放口地理坐标		废水排放量/(万t/a)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间歇排放时段	受纳污水处理厂信息		
		经度	纬度					名称	污染物种类	国家或地方污染物排放标准浓度限值/(mg/L)
1	DW001	E120° 53' 8.49"	N31° 21' 24.12"	0.024	市政污水管网	间歇式	排放期间流量不稳定,但有周期性规律	园区污水处理厂	COD	50
									SS	10
									NH3-N	5
									TP	0.5

表 7-20 废水污染物排放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种类	排放浓度/(mg/L)	日排放量/(t/d)	年排放量/(t/a)
1	DW001	COD	400	0.000384	0.096
2		SS	300	0.000288	0.072
3		NH3-N	30	0.0000288	0.0072
4		TP	5	0.0000048	0.0012
全厂排放口合计		COD			0.096
		SS			0.072
		NH3-N			0.0072
		TP			0.0012

(5) 地表水环境监测计划

表 7-21 环境监测计划及记录信息表

序号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名称	监测设施	自动监测设施安装位置	自动监测设施的安 装、运行、维护等相 关管理要求	自动监测是否联网	自动监测仪器名称	手工监测采样方法及个数	手工监测频次	手工测定方法
1	DW001	COD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化学需氧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2		SS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重量法 GB11901-89
3		NH3-N	手工	/	/	/	/	瞬时采样	1次/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

								至少3个瞬时样	年	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 535-2009
4		TP	手工	/	/	/	/	瞬时采样至少3个瞬时样	1次/年	水质 总磷的测定 钼酸铵分光光度法 GB/T 11893-1989

(6) 评价与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地表水环境评价等级为三级 B。园区污水处理厂有充足的容量容纳本项目排放的废水，不会导致污水厂超负荷运营，不会因为本项目的废水排放导致污水处理系统失效，本项目水质简单，可生化性强，不会对污水处理工艺造成冲击负荷，不会影响污水厂出水水质达标。项目废水经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达《太湖地区城镇污水处理厂及重点工业行业主要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32/1072-2018）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的一级 A 标准后排入吴淞江，预计对纳污水体吴淞江水质影响较小。

3、噪声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高噪声设备为注塑机，其噪声源均在 80dB(A)左右，根据声源的特征和所在位置，应用相应的计算模式计算各声源对各预测点产生的影响值，作为本项目建成后的声环境影响预测结果。

(1) 预测模式

根据声环境评价导则的规定，选用预测模式，应用过程中将根据具体情况作必要简化。

①室外点声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a. 某个点源在预测点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 = L_{oct}(r_0) - 20 \lg(r/r_0) - \Delta L_{oct}$$

式中：L_{oct}(r)——点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倍频带声压级；

L_{oct}(r₀)——参考位置 r₀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r——预测点距声源的距离，m；

r₀——参考位置距声源的距离，m；

ΔL_{oct}——各种因素引起的衰减量，包括声屏障、空气吸收和地面效应

$$A_{oct,bar} = -10 \lg \left[\frac{1}{3 + 20N_1} + \frac{1}{3 + 20N_2} + \frac{1}{3 + 20N_3} \right]$$

引起的衰减，其计算方式分别为：

$$A_{\text{atm}} = \frac{\alpha(r-r_0)}{100}$$

$$A_{\text{exc}} = 5\lg(r-r_0)$$

b.如果已知声源的倍频带声功率级 $L_{w\text{cot}}$ ，且声源可看作是位于地面上的，则：

$$L_{\text{cot}} = L_{w\text{cot}} - 20\lg r_0 - 8$$

c.由各倍频带声压级合成计算出该声源产生的 A 声级 L_A ：

$$L_A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 \Delta L_i)} \right]$$

式中 ΔL_i 为 A 计权网络修正值。

d.各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的合成

$$L_{TP}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pi}} \right]$$

②室内点声源的预测

a.室内靠近围护结构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 = L_{w\text{cot}} + 10\lg \left(\frac{Q}{4\pi r_1^2} + \frac{4}{R} \right)$$

式中： r_1 为室内某源距离围护结构的距离；

R 为房间常数；

Q 为方向性因子。

b.室内声源在靠近围护结构处产生的总倍频带声压级：

$$L_{\text{oct},1}(T) = 10\lg \left[\sum_{i=1}^n 10^{0.1L_{\text{oct},1(i)}} \right]$$

c.室外靠近围护结构处的总的声压级：

$$L_{\text{oct},1}(T) = L_{\text{oct},1}(T) - (Tl_{\text{oct}} + 6)$$

d.室外声压级换算成等效的室外声源:

$$L_{w\text{ oct}}=L_{\text{Oct},2}(T)+10\lg S$$

式中: S 为透声面积。

e.等效室外声源的位置为围护结构的位置,其倍频带声功率级为 $L_{w\text{ oct}}$,由此按室外声源方法计算等效室外声源在预测点产生的声级。

f.声压级合成公式

n 个声压级 L_i 合成后总声压级 L_p 总计算公式

$$L_{p\text{ 总}}=10\lg\left(\sum_{i=1}^n 10^{0.1L_i}\right)$$

③噪声预测值计算公式

$$L_{\text{预}}=L_{\text{新}}$$

式中: $L_{\text{预}}$ = 噪声预测值;

$L_{\text{新}}$ = 声源增加的声级;

(2) 预测结果

采用噪声预测模式,综合考虑隔声和距离衰减的因素,各噪声源对较近东厂界贡献值见表 7-22;

表 7-22 各噪声源对较近东厂界的贡献值 (单位: dB(A))

序号	设备名称	等效声级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距最近东厂界距离 m	距离衰减值	贡献值
1	注塑机	80	减振、隔声	20	10	13.98	46.02

加工车间采用隔音、吸声设计,并对设备基础设置减震措施。经过上述防噪、降噪、消音措施后,可有效的减少各类噪声源在车间外的扩散,降低噪声对环境造成的污染。预测结果评价

根据本项目主要设备的噪声情况,利用以上预测结果和现状噪声监测数据对预测结果进行评价,预测及评价见下表。

表 7-23 各噪声源对东厂界的预测结果 (单位: dB (A))

预测点位	贡献值 dB(A)	背景值 dB(A)	预测值 dB(A)	达标情况
------	-----------	-----------	-----------	------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东厂界	46.02	59	52	62.4	52.8	达标
南厂界	45.31	60	52	62.3	52.4	达标
西厂界	45.84	59	52	61.5	52.5	达标
北厂界	44.95	59	51	61.3	51.9	达标

根据上述分析，本项目运营期噪声排放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1中3类标准要求。

4、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分析

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原料采购过程产生的废包装 0.5t/a，收集后统一外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1t/a，设备维护过程中产生的废润滑油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2.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均不会引起二次污染。

表 7-24 建设项目固体废物利用方式评价表

序号	副产物名称	产生工序	属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预测产生量 (t/a)
1	废活性炭	废气处理	危险固废	HW49	900-041-49	1
2	废润滑油	设备维护	危险固废	HW08	900-049-08	0.5
3	废包装	原料采购	一般固废	/	/	0.5
4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生活垃圾	/	/	12.5

(1) 危险废物储存场所（设施）环境影响分析

①选址可行性

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地址结构稳定，地震烈度为VI度，地质情况满足《危险废物储存污染控制标准》的要求。

② 储存能力分析

本项目设置了 10m² 的危废仓库，最多容纳 10t 的危险废物，各类危险废物分类储存。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共计 1t/a。本项目计划一个月清除一次危险废物，每次清运量约 0.1t。因此 10m² 的危废仓库可以满足厂区危废暂存所需。

③对环境及敏感目标的影响

项目危废密闭存储，运输过程中不会对环境空气和地表水产生影响；危废仓

库防腐防渗处理，泄漏物料不会对地下水和土壤造成污染。

(2) 运输过程的污染防治措施

在危险废物的清运过程中，建设单位应做好密闭措施，防止固废抛洒遗漏而导致污染物扩散，保证在运输过程中无抛、洒、滴、漏现象发生。危险废物由危废运输单位委托有资质的运输公司运输，运输车辆在醒目处标有特殊标志，告知公众为危险品运输车辆。运输、搬运过程采取专人专车并做到轻拿轻放，保证货物不倾泻、翻出。

(3) 委托利用或处置可行性分析

本项目废气处理过程产生的废活性炭 1t/a，以上危险废物均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本项目的危废类别需在处置单位处置范围内，且处置单位有空余处置量，能够确保本项目危险废物得到合理处置，并且能达到无害化处置的要求。

5、环境风险分析

(1) 评价依据

① 风险调查

对照《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本项目不涉及附录 B 中表 B.1 所列物质，同时本项目所涉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物质用量较少，存储量为 0，远小于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指标。

表 7-25 物质风险识别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储存位置	最大储量/t	毒性毒理	风险特性
1	润滑油	仓库	0	无资料	可燃可爆液体

确定本项目环境风险评价等级，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4.3 评价工作等级划分要求，本项目可开展简单分析。

② 环境敏感目标概况

根据危险物质可能的影响途径，明确环境敏感目标，本项目环境敏感目标调查对象、属性、相对方位及距离等信息见表 3-4。

(2) 环境风险潜势初判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表 B，项目涉及的主要危险物质数量与临界量比值(Q)见下表。

表 7-26 重大危险源辨识一览表

物质名称	CAS 号	实际最大储量 q(t)	临界量 Q (t)	q/Q
油类物质（矿物油类，如石油、汽油、柴油等；生物柴油	/	0	2500	0
合计				0

根据核算，比值为 0 小于 1，风险潜势为 I。

(3) 评价等级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中环境风险评价工作等级划分基本原则见表 7-27。由表 7-27 知项目综合环境风险潜势为 I 级，简单分析即可。

表 7-27 项目风险评价工作等级

环境风险潜势	IV、IV ⁺	III	II	I
评价工作等级	一	二	三	简单分析 ^a

注：^a是相对于详细评价工作内容而言，在描述危险物质、环境影响途径、环境危害后果、风险防范措施等方面给出定性的说明。

(4)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危险物质用量较小，且在厂内并不进行存储，故安全性较高。

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泄漏事故时，由于本项目润滑油不在厂内存储，产生的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次生污染，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的影响较小。

(5) 环境风险分析

在厂区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其可能产生的次生污染包括火灾消防液、消防土及燃烧废气等，这些物质可能会对周围地表水、土壤、大气等造成一定的影响。建设单位在发生火灾爆炸事故时，切断雨水及污水排口闸阀，防止事故废水外流。待事故结束后，对事故池内废水进行检测分析，根据水质情况拟定相应处理、处置措施，可有效防止污染物最终进入水体。本项目污染物在采取了相应的应急措施后，可有效防止其扩散到周围水体，并可以得到妥善处置。

(6)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1) 风险防范措施

①运输、储存及生产过程中风险防范对策与措施

加强原料仓库安全管理，原料入库前要进行严格检查，入库后要进行定期检查，保证其安全和质量，并有相应的标识。严禁火种带入原料仓库，禁止在仓库储存区域内堆积可燃性废弃物。

进货要严把质量关，并加强检修、维护，严禁生产中物料跑、冒、滴、漏现象的发生，电气设备须选用防腐、防爆型，电源绝缘良好，防止产生电火花，接地牢靠，防止产生静电。

储存于阴凉、通风良好、不燃结构建筑的库房。远离火源和热源。

②强化管理及安全生产措施

强化安全生产管理，必须制订岗位责任制，严格遵守操作规程，以及国家、地方关于易燃、有害物料的储运安全规定。

强化安全生产及环境保护意识的教育，提高职工的素质，加强操作人员的上岗前的培训，进行安全生产、消防、环保、工业卫生等方面的技术培训教育。按照《建筑设计防火规范》等规范，落实消防相关配套设施。加强厂区的环境管理，积极做好环保、消防等的预防工作，以最大程度降低了可能产生的环境风险事故。

加强个人劳动防护，进入生产区必须穿戴防护服装及防护手套。

必须经常检查安全消防设施的完好性，使其处于即用状态，以备在事故发生时能及时、高效率的发挥作用。

③个人防护措施

须保持作业场所清洁与通风，须配备个人防护设施，如佩戴防毒面具或防毒口罩等。

定期对员工进行身体健康检查，同时公司应将检查结果告知员工，并将体检报告存档。

加强员工职业安全培训与教育。

④监控与报警系统配置

按《安全标志》规定在装置区设置有关的安全标志。并按规范在生产区和仓库区配备足够的消防器材。装卸、搬运时应按有关规定进行，做到轻装、轻卸，严禁摔、碰、撞。

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设置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监控系统等。消防水是独立的稳高压消防水管网，消防水管道沿装置及辅助生产设施周围布置，在管道上按照规范要求配置消火栓。火灾报警系统：全厂采用电话报警，报警至消防局。根据需要设置报警装置。火灾报警信号报至中心控制室，再由中心控制室报至消防局。

(7) 分析结论

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评价工作等级为简单分析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查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接合已建工程、全厂统一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完善、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根据上述分析，项目环境风险内容见下表。

表 7-28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注塑产品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188 号；
地理坐标	东经：E120° 53' 8.49"； 北纬：N31° 21' 24.12"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本项目涉及物质不在附录 B 中表 B.1 所列物质范围，同时本项目所涉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物质用量较少，远小于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指标。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等）	主要影响途径为大气扩散对周围环境空气的影响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加强贮存、运输过程中的风险防范措施
填表说明	本项目涉及物质不在附录 B 中表 B.1 所列物质范围，同时本项目所涉及可能存在的风险物质用量较少，远小于表 B.2 中其他危险物质临界量推荐值指标，风险潜势为 I，仅做简单分析。

6、环境管理

为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管理，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

(1) 排污定期报告制度

定期向当地环保部门报告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污染物排放情况以及污染事故，污染纠纷等情况。

(2) 污染处理设施的管理制度

对污染治理设施的管理必须与生产经营活动一起纳入企业的日常管理中，建立健全岗位责任制、操作规程，建立环境保护管理台账。

(3) 奖惩制度

企业应设置环境保护奖惩制度，对爱护环保设施，节能降耗，改善环境者实行奖励；对不按照环保要求管理，造成环保设施损坏、环境污染和资源、能源浪费者予以重罚。

(4)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

制定全厂的环境方针、环境管理及一系列作业指导书，促进全厂的环境保护工作，做到环境保护工作规范化和程序化，通过重要环境因素识别，提出持续改进措施。

制定各类环保规章制度包括：环境保护职责管理条例，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污水排放管理制度、污水处理装置日常运营管理制度、排污情况报告制度、污染事故处理制度、排水管网管理制度、环保教育制度、固体废弃物的存放与处置管理制度等。

7、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为有效的了解企业的排污情况、保证企业排放的污染物达到有关控制标准的要求，应对企业各排污环节的污染物排放情况定期进行监测，为此，应根据企业的实际排污状况，制定并实施切实可行的环境监测计划，监测计划应对监测项目、监测频次、监测点布设以及人员职责等要素作出明确的规定。

(1) 本企业参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819-2017)及排污许可证相关管理制度制定自行监测方案。环境监测的内容包括排气筒(≥15m)每半年或者一年监测各排污因子、生活污水总排口的每半年或者一年监测五项排污因子、厂区无组织排放年度监测及昼夜厂界噪音的监测。

(2) 根据自行监测方案，本企业选定口碑佳、质量好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合作，并定期对其监测的数据进行比对，确保监测数据的准确性；本企业及时分析对比监测数据，对存在异议的结果进行复测，同时及时通知生产部门及设备部门，要求其对产线及对应的设施进行分析排查，并做好相应的记录，以便后续追

踪；本企业对本厂界噪音进行监测，以便及时管控噪声源并尽快发现需要整改的问题点；本企业制定了环保设施管理制度，对其进行定期点检，一旦发生异常及时检修，完成后及时安排监测，以确保其恢复正常运行。

（3）排污口规范化整治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企业所有排放口，包括水、气、声、固体废物，必须按照“便于计量监测、便于日常现场监督检查”的原则和规范化要求，设置与之相适应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绘制企业排污口分布图，同时对污水排放口安装流量计，对治理设施安装运行监控装置。

1) 废水排放口

根据《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苏环控（97）122号]的要求，污水排口附近醒目处有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2) 废气

排气筒预留监测采样口，排气筒附近树立环保图形标志牌。

3) 固定噪声源

按规定对固定噪声源进行治理，并在边界噪声敏感点，且对外界影响最大处设置标志牌；

4) 固体废物暂存

对于固体废弃物，暂时贮存或堆放场所，堆放场地或贮存设施必须加强防雨、防流失、防渗漏等措施。

5) 设置标志牌要求

排放一般污染物排污口（源），设置提示式标志牌，排放有毒有害等污染物的排污口设置警告式标志牌。

标志牌设置位置在排污口（采样点）附近且醒目处，高度为标志牌上缘离地面 2 米。排污口附近 1 米范围内有建筑物的，设平面式标志牌，无建筑物的设立式标志牌。

规范化排污口的有关设置（如图形标志牌等）属环保设施，排污单位必须负

责日常的维护保养，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拆除。

根据本项目生产特点，根据《重点工业污染源监测暂行技术》要求，项目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见下表。监测分析方法按《水和废水监测分析方法》、《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等有关规定进行。

①废气

监测点位：无组织排放源下风向厂界外设 1 个监控点位，上风向厂界外设一个参照点位，进行定期监测；有组织排放源分别设 1 个监控点位。

监测因子：非甲烷总烃；

监测频率：每年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②废水污染源

按照《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化整治管理办法》中的有关规定，在污水接管口处设置采样点和流量计；

监测点位：污水接管口；

监测频次：每年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pH、COD、SS、氨氮、总磷。

③厂界噪声

监测点位：厂界四周布设 4 个点；

监测频次：每年 1 次，监测期间同步记录工况；

监测因子为等效连续声级 $Leq(A)$ 。

表 7-29 运营期污染源监测计划

监测项目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率	执行排放标准
废气 (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
废气 (有组织)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每年 1 次	
废水	污水总排口	pH、COD、SS、 总磷、氨氮	每年 1 次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及《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 (GB/T 31962-2015)标准
噪声	厂界	等效连续声级 $Leq(A)$	每年 1 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八、建设项目拟采取有防治措施及预期治理效果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编号)	污染物名称	防治措施	预期治理效果
大气污 染物	排气筒	非甲烷总烃	经集气罩处理后，由活性 炭吸附装置处理，尾气通 过 20m 排气筒外排	满足《合成树脂工 业污染物排放标 准》 (GB31572-2015)
	注塑车间	非甲烷总烃	加强通风	
水污染 物	生活污水	COD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 污水处理厂处理	达到园区污水处 理厂的接管标准
		SS		
		氨氮		
		TP		
固废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收集处理	固废零排放，不会 造成二次污染
	原料采购	废包装	统一收集后外售	
	废气处理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设备维护	废润滑油		
噪 声	本项目噪声源主要为伺服注塑机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项目尽量选用低噪声 动力设备与机械设备，按照工业设备安装的有关规范，合理厂平面布局； 并通过采取基础减震、利用墙壁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预计厂界噪声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标准要求。			
电和离 电辐磁 射辐射	无			
其他	—			
<p>生态保护措施预期效果：</p> <p>根据上述工程分析，本项目各类污染物的排放规模很小。因此，在有效管理的情况下，对区域生态基本不产生影响。同时也可在项目厂房周围种植绿化带，不仅可以清洁空气，还可以起到美化环境、降低噪声的作用。</p>				

九、结论与建议

一、结论：

1、项目概况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是一家生产公司，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188 号。本项目为满足市场需求，总投资 2000 万人民币，在建筑面积 1000m² 的厂内建设。项目员工 50 人，全年工作 250 天；采用一天 2 班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4000 小时。

2、项目建设与地方规划相容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188 号，本项目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详见附图）。项目产品为泵式牙膏管、医用透析类壳体、医用实验室耗材、医用采血针盖，符合苏州工业园区总体规划的要求。

本项目距离太湖直线距离 28.6km，根据江苏省人民政府办公厅文件（苏政办发[2012]221 号）“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公布江苏省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范围的通知”，本项目位于太湖流域三级保护区内。对照第三章第四十三条款，本项目不涉及条款禁止行为，项目建设符合太湖水污染防治条例的相关要求。

本项目所在位置距离阳澄湖（工业园区）重要湿地保护区 1.1km，属于阳澄湖湿地三级保护区范围内。由于本项目不涉及生产废水，符合《苏州市阳澄湖水源水质保护条例》（2018 年修订）中第四章中“第二十四条三级保护区内禁止建设化工、制革、制药、造纸、电镀（含线路板蚀刻）、印染、洗毛、酿造、冶炼（含焦化）、炼油、化学品贮存和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利用项目；禁止在距二级保护区一千米内增设排污口。第二十五条禁止在保护区内水体中清洗装储油类或者有毒有害污染物的车辆、机械、船舶和容器。第二十六条禁止将保护区内的土地、建筑物、构筑物及其他设施出租从事违反本条例的开发建设、生产经营或者其他活动。”的要求。

3、项目与产业政策相容性

本项目为[C2927]日用塑料制品制造、[C2929] 塑料零件及其他塑料制品制造。

经核实，符合《外商投资准入特别管理措施（负面清单）》（2018 年）和《江苏省工业和信息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2 年本）相关规定，不属于《关于印发苏州市调整淘汰部分落后生产工艺设备和产品指导意见的通知》（苏府[2006]125 号）中所列的落后工业装备及产品；本项目产品也不属于《苏州市产业发展导向目录》（苏府[2007]129 号）中所列的“禁止类”、“限制类”及“淘汰类”项目，并且不违背《限制用地项目目录》（2012）和《禁止用地项目目录》（2012）中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导向要求。

4、“三线一单”相符性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188 号，根据《苏州市 2017 年生态红线区域保护实施方案》、《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规划优化调整方向》、《江苏省生态红线区域保护规划》《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保护规划》（苏政发〔2018〕74 号），本项目不在苏州市生态红线、江苏省国家级生态红线区域范围内；

根据，《2018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2018 年园区 PM_{2.5}、PM₁₀、NO₂ 和 O₃ 超标，SO₂、CO 达标，目前属于不达标区。为进一步改善环境质量，根据《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和《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环保专项行动方案》，结合园区实际，制定《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通过减少煤炭消费总量重点工程、治理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重点工程等，实现《苏州工业园区“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总体要求和目标，城市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例达到 74.2%。苏州工业园区通过“优化产业结构，推荐产业绿色发展，加快调整能源结构，构建清洁低碳高效能源体系，积极调整运输结构，发展绿色交通体系，实施重大专项行动，大幅降低污染物排放，优化调整用地结构，推进面源污染治理”等措施，严格执行江苏省制定《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实现目标：“经过 3 年努力，大幅减少主要大气污染物排放总量，协同减少温室气体排放，进一步明显降低细颗粒物（PM_{2.5}）浓度，明显减少重污染天数，明显改善环境空气质量，明显增强人民的蓝天幸福感。PM_{2.5} 浓度控制在 41 微克/立方米以下，空气质量优良天数比率达到 74.2%。”根据环境质量监测结果以及本项目可能对周边环境现有环境质量影响

作出的判断：本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用电量较低，用水取自当地自来水，用水量较小，不会达到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不在《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年）内。

表 9-1 “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

内容	符合性分析
生态保护红线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188 号，符合江苏省国家级和省市级生态保护红线要求。
资源利用上线	本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消耗一定量的电能、水资源等，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于区域资源利用总量较少，符合资源利用上线。
环境质量底线	本项目附近地表水环境、声环境和大气环境均能满足相应标准。本项目废气经废气处理措施处理后，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废水达标纳管，对周围环境影响很小；噪声经减振、降噪、隔声、距离衰减等措施，厂界噪声达标排放； 综上，本项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符合环境质量底线。
负面清单	本项目位于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188 号，是集生产、生活和生态相配套的现代化产业区和北部新城，经《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8 年）中相关对比分析，项目不在负面清单内。

因此，本项目符合苏州工业园区规划“三线一单”的要求。

5、项目所在地环境现状

根据《2018 年度苏州工业园区环境质量状况》，项目所在地大气环境质量继续呈现改善趋势，环境空气质量（国控点）；项目所在区域 PM₁₀ 的小时浓度值能够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其修改单中二级标准要求，非甲烷总烃的一次浓度值能够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标准要求；根据环境质量现状监测结果：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中非甲烷总烃可满足功能区要求；地表水各项评价因子均满足 GB3838-2002 中《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 IV 类水标准。昼夜间厂界噪声均符合《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3 类要求。

6、与“两减六治三提升”相符性

根据《苏州市“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不使用煤炭能源，不涉及落后化工产能，不使用油墨，且项目选址不在生态红线内。因此，项目建设与《“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方案》（苏发[2016]47 号）、《江苏省“两减六治三提升”专项行动实施方案》（苏政办发[2017]30 号）中相关要求相符。

7、与“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相符性分析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要求实施 VOCs 专项整治方案，制定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和油品储运销综合整治方案，出台泄漏检测与修复标准，编制 VOCs 治理技术指南。重点区域禁止建设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

本项目属于重点区域，不属于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行业，不涉及生产和使用高 VOCs 含量的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等项目，产生的有机废气经处理后可达标排放，符合《国务院关于印发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国发[2018]22号）及《省政府关于印发江苏省打赢蓝天保卫战三年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苏政发〔2018〕122号）相关要求。

8、项目各污染物排放及影响分析

本项目实施过程中，通过各种污染防治措施，有效的控制各种污染物的排放，实现了污染物达标排放的目的。

废气：本项目注塑过程中塑料粒子（聚乙烯、聚丙烯）挥发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外排。注塑过程中未被收集的有机废气经车间通风系统外排至大气环境。本项目以注塑车间边界为起点设置 100 米卫生防护距离，该卫生防护距离内无居民点、学校等敏感区域，今后也不得新建学校、居民区、医院等敏感目标。企业还应加强生产管理、车间通风，在此基础上，本项目产生的废气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废水：本项目排水实行雨污分流制，生活污水（240t/a）接入市政污水官网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处理达标后吴淞江，对周围地表水影响很小。

固废：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主要有：原料采购时产生的废包装材料 0.5t/a，统一收集后外售；废活性炭 1t/a，废润滑油 0.5t/a，属于危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职工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12.5t/a 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项目固体废弃物均能得到有效处理，处理处置率达到 100%，均不会引起二次污染。

噪声：本项目伺服注塑机噪声源强在 80dB(A)左右，距离最近厂界 10 米左右。经合理布局、再采取隔声、减震等控制措施，加强设备维修和日常保养，使之正常运转，且经距离衰减，可使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1 中 3 类标准，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9、项目总量控制方案

（1）总量控制因子和排放指标

本项目固体废弃物零排放，按国家和省总量控制的规定，结合本项目排污特征，确定本项目废水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因子为：COD、氨氮；水污染物排放考核因子为：SS、TP；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VOCs（非甲烷总烃）

（2）总量平衡方案

本项目废气在园区范围内平衡；废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处理，在园区污水处理厂总量削减方案内平衡，处理达标后尾水排入吴淞江；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环保要求处理和处置，固体废弃物实行零排放。

10、环境风险水平

本项目须加强事故防范措施，严格遵守事故防范措施及安全法律法规的要求开展项目的生产建设，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登记，接合已建工程、全厂统一考虑，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要求，重新制定防止重大环境污染事故发生的工作计划及应急预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综合分析，本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11、“三同时”验收

本项目“三同时”验收情况见表 9-1。

表 9-2 污染治理投资及三同时一览表

项目名称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注塑产品生产项目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治理措施（设施数量、规模、处理能力等）	处理效果、执行标准或拟达要求	环保投资（万元）	完成时间
废气	注塑车间	VOCs(非甲烷总烃)	车间通风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	/	

	1#排气筒	VOCs(非甲烷总烃)	活性炭吸附后通过 15m 排气筒外排	(GB31572-2015),	10	与主体工程同步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氨氮、总磷	经市政污水管网接入园区污水处理厂	达到园区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	/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厂区平面合理布置,增加厂区绿化、隔声、减振	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标准排放	2	
固废	一般固废	废包装	收集外售	零排放	/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环卫部门处理		/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理		3	
		废润滑油				
事故应急措施		/		/	/	
环境管理(机构、监测能力等)		委托口碑佳、质量好的第三方监测机构进行合作			3	
清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流量计、在线监测仪等)		雨污分流,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达到《江苏省排污口设置及规范管理办 法》的规定	/	
“以新带老”措施		——			/	
总量平衡具体方案		本项目的废水在园区污水处理厂平衡;废气在园区范围内平衡;固体废物零排放			/	
卫生防护距离设置(以设施或厂界设置,敏感保护目标情况等)		本项目建成后以加工车间为边界设置 100m 卫生防护距离			/	
总计					18	

12、总结论

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新增注塑产品生产项目项目符合国家和地方相关产业政策及技术要求;项目选址在苏州工业园区唯亭镇唯新路 188 号,符合园区总体规划的要求;项目废气、废水、固废均得到妥善处理,不会突破项目所在地的环境质量底线;项目实施后污染物经处理后可实现达标排放。本评价认为在建设单位履行其承诺,认真落实各环保措施,并确保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对周围环境的影响控制在较小范围的前提下,项目建设从环保角度来说可行的。

二、建议和要求

1、上述评价结论是根据江天精密制造科技（苏州）有限公司提供的生产规模、工艺流程、原辅材料用量及与此对应的排污情况基础上进行的，如果生产品种、规模、工艺流程和排污情况有所变化，建设单位应按环保部门的要求另行申报。

2、企业应将环保治理设施的管理纳入公司日常管理工作的范畴，对环保治理设施的维护保养、危险化学品的存储以及实验流程的规范性应同步化。

3、加强对固体废物的管理，严格按照苏州市的相关要求执行。应设置相应的固废堆放场地，并须有防扬散、防流失、防漏防渗措施，落实固废无害化处理措施。

4、合理布局，较高噪声设备应尽量远离厂界，做好必要的减震隔声措施，以确保厂界噪声达标。

5、制定并落实各种相关的生产管理制度，加强对职工的培训教育。

预审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下一级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审查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审批意见：

公 章

经办人：

年 月 日

注 释

一、本报告附以下附件、附图：

附图

附图 1 项目地理位置图

附图 2 项目周边 500m 环境概况图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置图

附图 4 项目周围敏感点分布图

附图 5 苏州市生态红线区域保规划图

附图 6 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图

附件：

附件 1 立项备案证

附件 2 备案登记信息单

附件 3 营业执照

附件 4 房产证

附件 5 租赁合同

附件 6 土地证

附件 7 危废处置合同

附件 8 监测报告

附件 9 环评合同

附件 10 环评单位确认书

附件 11 专家意见及修改清单

附件 12 环评工程师社保证明